宋杂剧"引戏色"考论

杜改俊

宋杂剧中的"引戏色"是一个一直没有明确的脚色,许多学者的戏曲著作中提到这个脚色,但是始终没有一个公认的说法。本文通过现有的文字材料,归纳、分析、推断,对宋杂剧中"引戏色"的起源、发展及后来在戏曲中的作用,进行较全面的探讨。"引戏色"在早期是"引舞"、"舞头"一类的脚色,宋杂剧中成为一个专职的引杂剧的"引戏色",后来发展成类似传奇中的"副末"脚色.最终成为戏曲中一个引出故事或推动情节发展的"功能性"的人物角色。

脚色行当是中国戏曲独特的艺术特征之一。脚色行当的真正形成应该是在宋末元初的南戏和杂剧中,但是在此之前的宋杂剧中出现的脚色,对后来戏曲中脚色行当体系的形成起了"奠基"的作用。

"脚色"一词起源于宋代,在宋代本是与"履历"相当的一个词语。袁枚在《随园随笔》里写道:"宋制百僚未参选者具脚色,似即今之投履历矣。"可见,"脚色"是由一个日常用语被引进杂剧艺术中的。第一次记载宋杂剧脚色名称及其分工的,是宋灌圃耐得翁的《都城纪胜》:

杂剧中末泥为长,每四人或五人为一场。先做寻常熟事一段,名曰艳段;次做正杂剧,通名为两段。末泥色主张,引戏色分付,副净色发乔,副末色打诨,又或添一人装孤。

这里谈到的五个脚色的分工,在中国戏曲发展史上是非常重要的,此后的脚色行当由此发展而来。其中副净色、副末色、装孤,这三个脚色,在后来戏曲发展过程中,变化不是很大,演变轨迹也较清楚。副净色"发乔",是指副净色在表演中的专长是"发乔","发乔"的意思是装呆卖傻,以可笑的语言、动作做滑稽的表演,就是供人逗笑的角色。副末色"打诨",指副末运用幽默、机敏、伶俐的语言来嘲骂、挑逗、敲打副净,烘托和发挥副净所制造的笑料。副末与副净在杂剧里构成一对滑稽角色,互相配合,共同营造发笑的场景。副净的发展形成了后来戏曲中的净脚,扮演在性格、品质、相貌上有特异之处的人物;副末的发展形成了后来元杂剧的小末、外末、副末及南戏

中的末。正如廖奔、刘彦君在《中国戏曲发展史》中分析南戏时所言"剧中有许多净、末二人的对子戏,都遵循了副净发乔、副末打诨的路子"。所谓的继承主要是看"路子",而不是看名称本身。装孤则是指扮演官员的脚色,朱权《太和正音谱》称:"孤,当场装官者。"这是一个可以根据剧情增减的脚色。

总体而言,上述三个脚色的功能及意义戏剧界没有太大的分歧,但对于"末泥"和"引戏" 两色, 人们的看法不尽相同。"未泥色主张","主张"的涵义就是主持, 指挥之意, 也就是末泥色 负责安排、调度整个的演出,相当于现在导演的身份。对于末泥色相当于导演的这一身份,人们 的看法是一致的。但是,末泥色在表演里面充任何等身份,由于前人记载过于简单,后世人形成了 完全不同的两种解释: 一种看法认为末泥色是参加演出, 并且是主演, 相当于"生"和"正末"。朱 权在《太和正音谱》里就说: "正末当场男子,谓之'末'。末指事也。俗谓之'末泥'。"可见,朱 权认为末泥色是演出的,是当场扮演男子。后世的学者也认为末泥色是参加演出的。吴国钦说: "其中末泥是导演兼主演。"许金榜在《中国戏曲文学史》中说得更明确:"仿此,杂剧中正杂剧 男主角乃名'末泥'。因其为主要角色,故云'末泥色主张'。"但是,作为近代最为重要的戏曲 研究家王国维却认为末泥色是不参加演出的。他说:"由是观之,则末泥色以主张为职,参军色以 指麾为职,不亲在搬演之列。"后来又进一步说:"主张、分付,皆编排命令之事,故其自身不复 演剧。"王国维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,是源于宋代杂剧中的滑稽剧。宋代的杂剧大致可以分为两 大类,一类是滑稽剧,务在讽刺时事,另一类则是故事剧,多是在表演男女婚姻爱情一类的题材。 当演滑稽剧时,主要由副净色、副末色演出,在这类戏中末泥色可能是不参加演出的。但是这种 结论确实有些片面。副净、副末即便是重要脚色,在宋代也仅限于滑稽杂剧中。而在宋代的官本 杂剧尤其是南宋杂剧中,有许多以歌曲演故事的剧本,像《武林旧事》中记载的《郑生遇龙女薄 媚》、《李勉负心》、《崔护六么》这类型的剧、虽然没有剧本流传下来,从剧目就可以推断它是在 演义男女主人公的婚姻爱情故事。这类型的杂剧中副净、副末的滑稽打诨就不会占有主要情节. 与此相对应的副净、副末也就不是剧中的主演,而负责"主张"的末泥色应该变成主角。末泥色 扮演男主角,虽然没有直接的史料记载,但可以列举一些旁证。明初汤式在散曲《新建勾栏教坊 求赞》中曾有"末泥色歌喉撒一串珍珠",意思是末泥色唱得很好。明代初年朱有墩《吕洞宾花 月神仙会》第二折中插演的"院本"《长寿仙献香添寿》有末泥的演出。而且,后来末泥色发展成 元杂剧中的"末"脚,这个发展的结果是学者们公认的。徐扶明《元代杂剧艺术》中说:"再看宋 杂剧脚色:'末泥色主张','末泥色歌喉撒一串珍珠'。这与元杂剧正末主唱相近。"在"帘前 秀"中有类似的记载"末泥任国恩之妻也。杂剧甚妙。武昌湖南等处,多敬爱之"。这里的"末 泥"显然是男演员,而且应该是较为著名和重要的男演员,也就是唱主角的演员。在元杂剧中,演 唱形式是"一人主唱",在一本戏中只能够突出一个人物,其他角色只有"科白",是不可能有机 会展示自己的。从上述可以推论,末泥色在宋代故事类杂剧中,是以歌唱为主的男性主要脚色, 后来发展成元杂剧中的正末和南戏中的生,而且在元代的时候,末泥色这个名词在某些场合还 一直在延用着。

在这五个脚色中, 分歧最多、难以辨清的是"引戏色"。"引戏色分付", "分付在宋元市语里

廖奔、刘彦君:《中国戏曲发展史》第一卷,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,第 358 页。

[《]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三,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年版,第 53 页,第 53 页。

吴国钦:《中国戏曲史漫话》,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,第62页。

许金榜:《中国戏曲文学史》,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,第 43 页。

王国维:《宋元杂剧·古剧之结构》,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,第 63 页,第 64 页。 隋树森编《全元散曲》下,中华书局 1964 年版,第 1496 页。

徐扶明:《元代杂剧艺术》,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,第 291 页,第 39 页。

有交付、委托、发落的意思",但引戏色具体是如何分付、发落的,由于记载简略,后人形成了完全不同的看法。朱权在《太和正音谱》里认为引戏色就是"装旦","引戏,院本中'狚'也","当场之妓曰'狚'"。周贻白的《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》也认为引戏即装旦:"引戏色,则为职司,其脚色实为装旦。"又说:"装旦实即引戏。"张庚、郭汉城主编的《中国戏曲通史》也认可这一观点,书中分析《庄家不识构栏》套曲描写演出"院本"中的三个人物时,写道:"这段小戏一共三个人演:张太公——副末,小二哥——副净,年少妇女——装旦(引戏)。"此后认为引戏就是装旦的看法相当普遍。也有学者持不同的观点,认为引戏色不是装旦,王国维认为"然戏头、引戏,实出古舞之舞头引舞",而且认为引戏是不参加演出的。许金榜在《中国戏曲文学史》里也认为引戏不是装旦,"引戏是杂剧艳段中之首先出场者"。廖奔、刘彦君《中国戏曲发展史》也有类似的观点,认为"宋杂剧的开场,大概一定是先由引戏色出场舞蹈一回,然后'分付'众角色上场"。但是,后一种观点至今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和认可,一般的戏剧史仍然采用前一种观点。

"引戏"的确不等同于"装旦",最早在南宋周密的《武林旧事》卷四"乾淳教坊乐部"里记载了"杂剧三甲"(甲,即戏班组织):

杂剧三甲:

刘景长一甲八人:

戏头李泉现,引戏吴兴佑,次净茆山重、侯谅、周泰,副末王喜,装旦孙子贵

盖门庆进香一甲五人:

戏头孙子贵,引戏吴兴佑,次净侯谅,副末王喜

内中祗应一甲五人:

戏头孙子贵,引戏潘浪贤,次净刘衮,副末刘信

潘浪贤一甲五人:

戏头孙子贵,引戏郭名显,次净周泰,副末成贵

在第一甲里明确写出引戏和装旦是两个角色。后来,明代胡应麟解释了这个记载:"每一甲有八人者,有五人者。八人者,有戏头,有引戏,有次净,有副末,有装旦。五人者,第有前四色,而无装旦。盖旦之色目,自宋已有之而未盛。至元杂剧多用妓乐。而变态纷纷矣。以今亿之,所谓戏头即生也,引戏即末也,副末即外也,副净装旦即与今净旦同。"这段话首先明确了"引戏"和"装旦"是两个脚色,装旦就是后来的旦。其次,他认为"引戏"即是后来的末,这个解释不完全准确,因为后来的末分类有好几种,但他的启发是,引戏具有末的一些功能。末在南戏和传奇中是次于生的脚色,其又有细的分工,其中"副末"一般在演出开场时向观众介绍剧情、说明创作主旨,称"副末开场"。胡应麟认为宋元杂剧中的副末是后来南戏中的外,而宋元杂剧中的"引戏"则是南戏中的"末"。从"副末开场"的表演形式看,胡的解释是很有道理的。他说宋代已有旦角,只是未盛,这也有据可证。《武林旧事》卷十"官本杂剧段数"中有《孤夺旦六么》、《双旦降黄龙》剧目,其中的"旦"无疑应该是角色名,但在宋代以装旦为主角的戏曲节目的确不多。此外,汤式在《新建勾栏教坊求赞》的散曲中,同样列"引戏"和"装旦"为两个脚色:"引戏每叶宫商解礼

廖奔、刘彦君:《中国戏曲发展史》第一卷,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,第 304 页,第 305 页。

[《]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三,第54页。

周贻白:《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,第 105—106 页。

张庚、郭汉城主编《中国戏曲通史》,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0年版,第62页。

许金榜:《中国戏曲文学史》,第43页。

四水潜夫辑《武林旧事》, 西湖书社 1981 年版, 第 63 页。

胡应麟:《少室山房笔丛·庄岳委谈》下,中华书局 1958 年版,第 557 页。

仪","装旦色舞态袅三眠杨柳。"从这两句简单的叙述中,可以理解这两个脚色的分工是,"引戏色"重在音乐的把握和场上的分付,而装旦色重在舞蹈表演方面。因为宋代以旦脚为主的剧目并不多,有的戏班中有"装旦",有的则没有,所以在《都城纪胜》的脚色叙述中也就没有记载装旦这个脚色,因而给后人带来了许多的误解和疑惑。

伴随着戏曲的发展,戏曲中的脚色也在不断地变化中,同一脚色的名称常常在发展过程中 承担不同的功能,而类似的功能在后来又由不同的脚色来承担,因此给后世带来许多疑惑。"引戏"一脚的变化经历这样三个阶段:

第一阶段是唐宋期间,如王国维所言,引戏来自引舞,这种起源说是有道理的。最初宋杂剧的演出是与其他"百戏"混合在一起的,犹如今天大型晚会中的其中一个节目。《宋史·乐志》中记载了每春、秋、圣节三大宴的进乐节目次序:

第一,《倾杯乐》、《三台》;第二,乐歌;第三,同第二;第四,百戏皆作;第五,如第二之制;第六,乐工致辞,"口号";第七,合奏大曲;第八,独弹琵琶;第九,小儿队舞亦致辞;第十,杂剧,皇帝起更衣;第十一,独吹笙;第十二,蹴鞠;第十三,独弹筝;第十四,女弟子队舞;第十五,杂剧;第十六,如第二之制;第十七,奏鼓吹曲,或用法曲,或用龟兹;第十八,如第二之制,食罢;第十九,用角抵,宴毕。

从这个节目次序的排列看, 杂剧演出常常与歌舞相连接, 往往是先舞后剧。演出时的情况从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九可以有一些了解, 其中记载: 北宋天宁节期间, 十月十二日宰执、亲王、宗室、百官及外国使者观看演出, 看席上摆有果盘、御酒。三盏御酒后, 由参军色手执竹竿, 勾出勾入演出的节目:

第五盏御酒,独弹琵琶……参军色执竹竿子作语,勾小儿队舞……小儿班首入进致语,勾杂剧入场,一场两段……杂戏毕,参军色作语,放小儿队……第七盏御酒慢曲子,宰臣酒皆慢曲子,百官酒三台舞讫,参军色作语,勾女童队入场……唱中腔毕,女童进致语,勾杂剧入场,亦一场两段讫,参军色作语,放女童队,又群唱曲子,舞步出场

这里的参军色执竹竿子勾入、勾出,应该就是杂剧中"引戏"的作用。王国维认为"引歌舞"实际就是"引戏色",宋代勾出、勾入的"参军色"既引歌舞又引杂剧,自然也属引戏的性质,只是名称不同而已。

引戏色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南宋时期。到南宋时, 杂剧演出的方式有所变化。据《宋史·乐志》载:"孝宗隆兴二年(1164)天申节, 将用乐上寿。"孝宗与大臣相商, 决定"临时点集, 不必置教坊"。又命"罢小儿及女童队"。这样, 杂剧在宫廷中也开始独立演出。杂剧独立演出时, 同样也有勾出、勾入, 演出的大致情况, 可以从金末元初杜人杰的《庄家不识勾栏》(套) 中略知一些:

[四煞]一个女孩儿转了几遭,不多时引出一伙。中间里一个央人货,裹着枚皂头巾顶门上插一管笔,满脸石灰更着些黑道儿抹。知他待是如何过?浑身上下,则穿领花布直裰。

[三煞]念了会诗共词,说了会赋与歌,无差错。唇天口地无高下,巧语花言记许多。临绝末。道了低头撮脚,爨罢将幺拨。

[四煞]一个妆做张太公,他改作二小哥,行、行、行,说向城中过。见个年少的妇女向帘儿

隋树森编《全元散曲》下,第 1496 页。

《二十五史》,《宋史·乐志》卷一四二。

孟元老:《东京梦华录》,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年版,第 59 页。

下立, 那老子用意铺谋待取做老婆。教小二哥相说合, 但要的豆谷米麦, 问甚布绢纱罗。

这里转了几遭的"女孩儿",应属于引戏色,引出杂剧的演出。引出的"一个央人货"的表演是杂剧中的"艳段",从[四煞]开始以下是正杂剧。这段杂剧由三个人演出:副净色扮演张太公,副末色扮演小二哥,装旦扮演年少的妇女。这段杂剧演出的大概内容是:张太公想娶年少的妇女做妻子,让小二哥去说媒,小二哥故意耍弄张太公。这时杂剧的演出分为三个部分:艳段、正杂剧和杂扮,这应该是南宋和金朝时杂剧演出的真实情况。

由此可以推断, 杂剧与歌舞一起演出时, 由参军色勾出、勾入; 在杂剧独立演出时, 就由引戏色引出、引入。所以, 每个杂剧班中都必须列有引戏色。引戏色在场上的作用从前代歌舞戏的演出情况可以推知, 开演时引出杂剧的表演, 中间过渡中也有一些对话, 结尾时"勾下"杂剧演员。引戏色发展的第二个阶段, 也是中国戏曲走向成熟期的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。

引戏色发展的第三阶段就是进入元杂剧和南戏中,如胡应麟所说的相当于南戏中的末色之 类。在南戏演出时,有"副末开场"的固定格式,所谓的"副末开场"就是在演出开始,先由末上场, 不扮演剧中人物,而念诗诵词,交代剧情大意,再引出后面的正戏和主要脚色上场。显然"副末"在 这里起着"引戏"的功能。"引戏色"发展到元杂剧中很难找到一个固定的脚色与他相当,但是"引 戏色"的作用在元杂剧中明显地存在着。元杂剧中,有许多剧中的角色常常具有引戏功能。这些角 色在舞台上的形象并不丰满,出现的时间也很短,时隐时现,而每次的闪现总会引出一段情节和故 事来。也就是说,在元杂剧中独立于戏外的引戏色消失了,而这种引戏的功能消融和穿插到了戏中 的人物和剧情中。在元杂剧中, 这类" 引戏人物 "大致可以分为两类: 一类是情节的构成者, 这类 "引戏人物"从始到终参与故事, 他是故事起承转合的人物, 每出现一次就会引出一段故事。像关 汉卿《窦娥冤》中由净扮演的赛卢医,他一共出场三次:第一次出场,勾出故事的开始,引出张驴儿 父子"一伙儿",成为主人公的对立面,形成矛盾;第二次出场,他卖给张驴儿毒药,引出一场人命 案,是故事的发展;第三次出场,在最后一折戏,作为证人结了这个命案,解决了戏剧的矛盾。类似 的角色功能在元杂剧中很多。再如《西厢记》中由外扮演的老夫人, 既是矛盾冲突的对立面, 也是 戏剧结构的" 引戏 "者。在长达二十一折的戏中, 老夫人只" 闪现 "过六次: 全剧中老夫人首先上 场,介绍故事发生的背景并唤红娘带小姐去佛殿散心,引出"一见钟情"的情节,她实际上起到了 "副末开场"的作用:"寺警"折中她第二次出现,答应把莺莺许配给退兵者,引出张生退兵的情 节,使主人公的爱情公开化,这是故事发展的第一个阶段;"赖婚"折中老夫人第三次出现,提出悔 婚,掀起了戏剧中又一大矛盾,形成莺莺与张生大胆"幽会"的情节:"拷红"折中第四次出现,答 应婚事但又要求张生上京应举,引出新的送别故事;第五次出现,仅仅是第四次故事的继续,在"长 亭送别"中是一个"道具角色";第六次出现是最后一折戏,老夫人答应婚事,结束故事。由此可见, 老夫人就是一个引出故事、推动情节发展的"功能性"的人物角色。可以说,《西厢记》是中国戏剧 史上少有的描写铺排性格矛盾的作品。所以,正确认识老夫人在作品中的"引戏地位",对于理解 《西厢记》尤为重要。元杂剧中另一类的引戏人物是矛盾的肇事者和结束者,这类人物基本不参与 演出,只是引出故事、结束故事。康进之《李逵负荆》中的王林就是这样一个人物。《李逵负荆》的 中心是要塑造李逵热爱梁山事业,善于补过的思想性格,主要的故事和矛盾由李逵、宋江、鲁智深 之间的关系构成,是梁山英雄内部的误会,而王林是引出这场误会的一个人物。王林在第一折出 场,向主人公李逵哭诉自己的女儿满堂娇被宋江、鲁智深抢走,引起了李逵对宋江、鲁智深的误 会,从而形成误会式的喜剧矛盾。王林在剧中形成矛盾,同时也结束矛盾。正当李逵因自己的莽撞 要被斩首时,王林在最后一折戏再次出现,高喊"刀下留人!"王林把假扮宋江、鲁智深抢自己女 儿的强盗灌醉在家,给了李逵一个捉拿贼汉立功的机会,戏剧矛盾由此解决。王林是梁山英雄之

徐征等主编《全元曲》第十卷,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,第 7115 页。

外的一个人物,这个人物仅仅具有"引戏"功能,可以说任何一个角色都能扮演。这一类型的人物在元杂剧中也较为普遍。马致远《汉宫秋》中的毛延寿也是同类型的人物,剧中的毛延寿由净扮演,毛延寿点破美人图和向匈奴献美人图引出昭君被迫出塞,同时也构成了匈汉两国之间的矛盾。结尾番使押送毛延寿回到汉宫,毛延寿被斩首祭献昭君,结束了整个故事。

从上述文本的分析中,可以推断引戏色的功能在元杂剧中附加到了净、外这类非主要脚色的身上,而已经不再是一个固定的脚色。

至此,引戏色的发展可以大致勾勒出来:引戏色的前身是唐宋时代的"引舞"或"舞头"之类,后来发展成"参军色",宋杂剧独立演出时称为"引戏",到元杂剧中就分解到其他角色中。引戏色只是宋金时期的一个脚色名称,所以,他不可能是"装旦"。旦脚在中国戏曲发展中始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脚色,任半塘在《唐戏弄》中认为,汉代就有了旦,见于汉民间"胡妲"。胡应麟也认为:"汉宦者传,脂粉侍中,亦后世装旦之渐也。"唐则有"弄假妇人",宋金有"装旦",元明则固定称旦。所以,旦的发展是非常明晰的。

引戏色一直被误认为是装旦,可能有这样几个方面的原因:首先是《都城纪胜》的记载过于 简略。"引戏色分付",在这里"分付"是什么意思,后人就可以有不同的解释。尤其易引起误解 的是,在这个记载中没有提到装旦色,学者们依照后世戏曲的发展,副净与副末是互相依赖的一 对角色,生和旦也是互相搭配的一对角色,以此而推,如果末泥色是男主人公,引戏色也就是成 为女主人公了。这也许就是后世学者把引戏色误认为装旦的主要原因所在。但是,如果注意到当 时演出的事实和后来的不同影响,这种看似自然的推理就不应该存在了。《都城纪胜》所记载的 宋杂剧,可能多以副净色与副末色的插科打诨为主,是一种滑稽短剧,而以这一对角色为主的时 候,就不可能再有其他成对的主要角色,所以也许在时人的心目中就根本没有生、旦成对的这种 概念,故《都城纪胜》中就没有记载装旦这个脚色。其次,从对后世的影响看,宋金杂剧对元杂剧 的影响要比对南戏的影响更大,从地域和文化上而言,这是自然之事。而生、旦对等的戏主要是 在南戏中,在元杂剧方面,由于"一人主唱"的表演形式,实际上并没有形成生、旦对等的戏。或 为"末本戏",或为"旦本戏",总是以其中的一个为主。在关汉卿的杂剧中,基本以旦为主,他的 许多剧本是没有末脚的。而马致远的作品又基本是末本戏,很少有旦脚。《西厢记》似乎是一个 末、旦对等的特例,但在事实上也并非同等,这一点前人就已经看出来了:"若更仔细算时,《西 厢记》亦止写得一个人。一个人者,双文是也。"可见,即便在《西厢记》这样的旦、末相对平等 的戏里,也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对等,因此在元杂剧中也就几乎不存在旦、末对等的戏。 所以即便 从后世的影响推断,引戏色也不可能是与末泥色相对应的一个角色。

(作者单位 太原师范学院文学院)

责任编辑 容明

申丹:《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,第 56 页。

任半塘:《唐戏弄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,第 804 页。

胡应麟:《少室山房笔丛·庄岳委谈》下,第555页。

蔡毅编著《中国古典戏曲序跋汇编》第二卷,齐鲁书社 1989 年版,第 721 页。